

证券代码：400265

证券简称：富润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7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4月1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目前已判决，公司已收到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何学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债权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诸暨市富润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因借款纠纷，原告何学平对公司、诸暨市富润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富润数字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并支付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税费后年利率 14%计算的利息，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每日按未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判令被告富润数字公司支付本案的律师代理费 26 万元；

3.判令被告富润屋公司对债务人富润数字公司所欠原告上述 1、2 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被告富润屋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祥路 19 号富润屋大楼 8 层、11 层、15 层、18 层、20 层、21 层、22 层、23 层、24 层、25 层、27 层的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判令拍卖、变卖该房产，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事实与理由：

法院认定事实如下：2024 年 7 月 5 日，被告富润数字公司、被告富润屋公司与原告签订《抵押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被告富润数字公司向原告借款 3000 万元，借期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0.8333%，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每月 1 号支付当月利息，以现金支付，同时此利率为原告实收利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均由被告富润数字公司承担。如被告富润数字公司未及时偿还借款，需另行支付逾期期间的利息，每逾期一日按照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被告富润屋公司以其所有的坐落于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祥路 19 号富润屋大楼 8

层、11层、15层、18层、20层、21层、22层、23层、24层、25层、27层的房产为案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富润数字公司未如期还款，抵押期限顺延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原告在诸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取得了浙（2024）诸暨市不动产证明第001344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2024年7月9日，原告向被告富润数字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2024年12月29日，被告富润数字公司又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延期补充协议》，约定借期延长至2025年1月24日，延期期间利息按照年利率14%计算，利息不包括原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税金。被告富润数字公司支付利息至2025年3月31日，共计105万元，借款本金至今未归还。

另查明，原告为本案诉讼委托浙江越兴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并支付律师代理费40万元。

经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1%。

法院认为，案涉《抵押借款合同》《借款延期补充协议》，均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除《借款延期补充协议》的利息、违约金约定过高外，其余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当事人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依约向被告富润数字公司支付借款后，被告富润数字公司在还款期限届满后未按时还款，故原告要求被告富润数字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除外。案涉合同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1%，按四倍计算为年利率12.4%。被告富润数字公司已按年利率14%支付了利息105万元，根据超出法定利息部分扣减本金进行核算，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为2988万元，故对原告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部分支持。另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自2025年4月1日起按年利率14%计算的利息以及自2025年1月25日每日按未还

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双方约定的年利率 14%利率约定已超过法律保护的上限，法院依法调整为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年利率 12.4%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本案借款利息已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原告再请求计算违约金，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不予支持。因《抵押借款合同》中，原、被告对律师费等费用有明确约定，且原告已实际为本案诉讼支付了相关费用，现原告自愿将律师代理费调整为 26 万元，根据案件性质及相关服务业收费标准，尚属合理，法院予以支持。被告富润屋公司将自有的房产为本案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其抵押行为合法有效，故原告要求对抵押物经法定程序处置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归还原告何学平借款本金 2988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2.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

二、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何学平律师代理费 26 万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

三、如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何学平对被告诸暨市富润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坐落于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祥路 19 号富润屋大楼 8 层、11 层、15 层、18 层、20 层、21 层、22 层、23 层、24 层、25 层、27 层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分别为：浙(2024)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3305 号、浙(2024)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6677 号、浙(2024)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0 号、浙(2024)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6708 号、浙(2024)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6711 号；他项权证：浙(2024)诸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3447 号]依法定程序处置后对实现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何学平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3100 元（按原告变更后的诉请），由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富润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对公司财务具有一定影响，对于财务方面的影响最终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浙 0681 民初 7904 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